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人）身份证件号：_____ 兹委托：

姓名：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附后）

代理本人根据与贵公司约定的委托方式办理下列基金业务及有关业务活动：

办理开户、开通网上直销委托方式、申购、认购、赎回、冻结/解冻、转托管、非交易过户、撤单、资料修改、修改分红方式、基金转换、查询、销户业务、签订《投资者权益须知》及新增业务（如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

- 1、收取本公司寄送的所有资料、单据和文件。
- 2、以电话（录音电话）或当场签字方式对所有有关基金业务的文件及附件进行确认和补充说明。
- 3、解释、说明、回答贵公司提出的询问。
- 4、其他（请详细明示）：_____。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章并送达贵公司之时生效，直至本人提交新的授权书或销户之前均为有效。

本人郑重承诺：

- 1、本委托书内容真实、有效；
- 2、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及委托书生效期内所进行的操作、说明和确认，均视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对该等行为及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基金管理人有权考虑安全因素决定接受或拒绝。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署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东兴基金及被委托人各执一份）